

永大财税

月刊



(南京莫愁湖的海棠, 2014年3月拍摄)

2015年第9期

(总第75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策划编辑：唐守信

编辑时间：2015年9月1日

目录 CONTENTS

【近期财税要闻】	3
摇号随机抽，税务稽查不“任性”	3
海峡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税务合作协议正式签署	4
税务总局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4
【综合税收文件】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5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	6
【流转税类文件】	8
财税〔2015〕96 号 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8
财税〔2015〕97 号 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8
财税[2015]90 号 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 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	11
税总函〔2015〕448 号 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	12
财税[2015]86 号 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	14
财税[2015]87 号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15
税总函〔2015〕440 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6
【其他税费文件】	1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7 号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问题的公告	19
财税[2015]98 号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
【地区税收文件】	21
税总函〔2015〕419 号 关于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21
税总函〔2015〕439 号 关于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审批出口退（免）税权限的批复	21
税总函〔2015〕438 号 关于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审批出口退（免）税权限的批复	22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调整我市部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及免税标准的通知	22
大地税发[2015]147 号 关于调整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标准和住房	

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基数限额的通知.....	23
海南省税收保障条例.....	24
沈地税函〔2015〕140号 关于李宏蕾申请代开销售不动产发票的批复.....	27
【征管法制文件】	2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6号 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2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 关于公布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	34
税总发〔2015〕102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	39
税总发〔2015〕104号 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财会审计文件】	49
201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49
【相关文件选登】	53
财建〔2015〕256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3
财税〔2015〕92号 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56
财建〔2015〕256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57
证监发〔2015〕61号 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	61
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62
中税协发〔2015〕040号 关于转发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涉税鉴证相关规定的通知.....	65
【成员单位风采】	70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0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1
成员单位名录.....	72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近期财税要闻】**摇号随机抽，税务稽查不“任性”**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坚持执法公正，提高执法效率，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税务稽查对象的选取不再“任性”，而是采用随机抽查方式确定，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促进税法遵从和公平竞争。

方案对税务稽查对象的选取作出明确规定，与以往相比，有以下五点变化：

——首次采取摇号方式确定稽查对象。方案要求，分级分类确定抽查对象和主体，所有待查对象，除线索明显涉嫌偷逃骗抗税和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直接立案查处的外，均须通过摇号等方式，从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和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稽查对象和稽查人员均通过摇号抽取。税务机关建立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和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分类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和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待查对象的同时，通过摇号方式，从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分类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也可以采取竞标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力求公平公正。

——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全国、省、市重点税源企业抽查，拟定每年抽查比例20%左右，原则上每5年检查一轮；对非重点税源企业，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3%；对非企业纳税人，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1%。对列入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企业，要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3年内已被随机抽查的税务稽查对象，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

——国、地税联合随机抽查。国、地税机关建立税务稽查联合随机抽查机制，共同制订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确定重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稽查，同步入户执法，及时互通查获的情况，商讨解决疑难问题，准确定性处理，避免国、地税机关分别抽查，多头执法。

——抽查成果增值运用。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综合运用经济惩戒、信用惩戒、联合惩戒和从严监管等措施，将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结果纳入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记录，将严重税收违法行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近年来，税务部门大力推进税收管理服务创新，对税务稽查的改革力度也在不断加大。2014年以来，税务部门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范税务稽查，连续三次取消进户执法项目29项，严禁对同一纳税人重

复进户开展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务审计，减少对纳税人不必要的干扰，为纳税人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表示，简政放权，将该放的放到位，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但一定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税收风险。税务稽查是打击税收违法犯罪的利器，也是税务部门提高征管质量强有力的手段。纳税人关注的是税务稽查是否公平，是否一视同仁。此次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稽查对象，排除了人为因素，避免了任性执法，确保了税务稽查的公正、公开，所有纳税人被稽查的概率均等，有利于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是依法治税的具体体现。

海峡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税务合作协议正式签署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8月24日至26日，海协会特邀顾问、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张志勇应邀参加了海协会和海基会在福建省福州市举行的第十一次领导人会谈。海协会会长陈德铭和海基会董事长林中森在25日正式签署了《海峡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税务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张志勇参加了海协会举办的记者招待会，回答了协议谈签的意义、历程及主要内容。

协议的签署有利于防范和消除两岸经贸往来中的重复征税问题，降低相关企业和个人的税收负担，为两岸投资者创造稳定、优惠、透明的税收环境，促进两岸相互直接投资，密切两岸经贸往来。同时，两岸将在该协议基础上建立涉税争议解决与税务交流合作机制，共同协商解决两岸投资者面临的涉税争议，多渠道推进税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协议将在双方履行必要程序后生效执行。

审批清单动态更新 配套工作同步落实 税务总局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提出5个方面14条措施，持续加大税务系统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力度。意见要求，建立审批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和配套工作同步落实机制，在取消或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后的15个工作日内更新税务行政审批目录，2个月内完成后续管理措施发布等，同时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提高后续管理的科学化、信息化、法治化水平。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13年以来，税务总局持续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把该放的放到位。2014年2月，税务总局公布了全部87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实施税务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锁定了审批项目的“底数”。截

至目前,除7项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保留外,8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其中,57项予以取消,23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改革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意见要求,要进一步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列为其他权力事项的23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继续做好清理和规范,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再梳理,进一步加大取消力度,提高取消事项的含金量,并逐项优化和公开审批流程,明确审查标准,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全面清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审批事项。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地方税种的减税、免税事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实行审批。同时,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严格实行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非经法定程序,任何税务机关不得在清单之外增设和变相增设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将国务院或税务总局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指定交由行业协会、事业单位或涉税中介组织继续审批,已经指定的要立即纠正,停止审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变相恢复已经取消的中介服务。

意见明确,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审批清单动态更新机制、配套工作同步落实机制和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机制。在国务院发文公布取消或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后的15个工作日内,税务总局要更新税务行政审批目录,并在2个月内完成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修改、后续管理措施发布等工作。各省税务局要在税务总局目录更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审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在税务总局相关配套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做好细化配套工作。税务总局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纳入执法督察和督查督办事项,实施绩效考评,坚决制止和纠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现象。

意见强调,要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优化综合管税,把后续管理融入税收征管和税收执法等日常工作之中,全面落实税收征管规范和纳税服务规范,加强对纳税人的事中事后管理。要深化信息管税,注重运用“互联网+税务”方式加强风险管理,根据纳税申报信息、第三方信息对纳税人的日常涉税情况进行归集整理,建立风险模型,加强数据分析,强化风险识别,按照风险等级有针对性地加强主动管理。要强化依法管税,通过行政指导、行政疏导、行政服务等柔性治理方式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通过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严禁违法增设纳税人义务、随意增加纳税人负担,规范税收执法行为。

回到目录

【综合税收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5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

现将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以劳务派遣形式就业的残疾人，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劳务派遣单位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①。

^① 一、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一）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二）主管国税机关应按月退还增值税，本月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指纳税年度，下同）内以前月份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月份退还。主管地税机关应按月减征营业税，本月应缴营业税不足减征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月份减征，但不得从以前月份已交营业税中退还。

（三）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取得的收入占增值税业务和营业税业务收入之和达到50%的单位，但不适用于上述单位生产销售消费税应税货物和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外单位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上述营业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提供“服务业”税目（广告业除外）取得的收入占增值税业务和营业税业务收入之和达到50%的单位，但不适用于上述单位提供广告业劳务以及不属于“服务业”税目的营业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

单位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优惠政策。

（四）兼营本通知规定享受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单位，可自行选择退还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一经选定，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五）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下岗再就业、军转干部、随军家属等支持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单位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

（六）本条所述“单位”是指税务登记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一）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单位实际支付给残疾人的工资加计扣除部分，如大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准予扣除其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超过部分本年度和以后年度均不得扣除。亏损单位不适用上述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办法。

单位在执行上述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办法的同时，可以享受其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对单位按照第一条规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或营业税减收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本条所述“单位”是指税务登记为各类所有制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五、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并经过有关部门的认定后，均可申请享受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单位实际上岗工作。

（二）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25%（含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10人（含10人）。

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25%（不含25%）但高于1.5%（含1.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5人（含5人）的单位，可以享受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不得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优惠政策。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单位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二、安置残疾人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的企业，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于《通知》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范畴，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告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7月31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本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反映，在部分企业实际上岗的残疾人，来自劳务派遣单位；另外部分企业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而来，为安置的部分残疾人职工缴纳的保险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对于劳务派遣的残疾人职工是否属于用工单位职工，用工单位是否可以申请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以及企业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是否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以下简称《通知》）中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范畴并能否享受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政策的问题，基层税务部门内部存在不同理解，特报来请示，请我局予以明确。

二、劳务派遣形式安置的残疾人，属于派遣单位的员工还是实际用工单位的职工？用工单位能否申请享受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

经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意见，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实际用工单位承担相应的劳动和民事法律责任。据此，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等法定的雇主义务。从法律角度，以劳务派遣形式就业的残疾人，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而不是实际用工单位的职工。因此，本公告规定，以劳务派遣形式就业的残疾人，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劳务派遣单位可按照《通知》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三、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改制为企业后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是否属于《通知》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能否享受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政策？

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介绍，我国正在对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养老制度改革，以实现与企业基本一致的养老保险制度。在社会保险法出台和国务院改革决定之

（五）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前,一些地方根据国务院要求开展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试点中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于“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的范围。因此,本公告规定,安置残疾人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的企业,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于“基本养老保险”范畴,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返回目录

【流转税类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96号 2015年8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继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创业就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①继续执行至2017年12月3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5〕97号 2015年8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解决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以前库存化肥的增值税问题,现就《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补充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的库存化肥,允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二、化肥属于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其出口视同内销征收增值税。出口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出口的库存化肥,适用本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① 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下同)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2万元至3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三、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库存化肥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四、本通知所称的库存化肥，是指纳税人2015年8月31日前生产或购进的尚未销售的化肥。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三条关于“化肥”的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90号 2015年8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优化农业生产投入结构，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停止执行。现就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钾肥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二、化肥的具体范围^①，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进口环节恢复征收增值税的化肥税号见附件。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第2项和第4项“化肥”的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化肥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4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5〕8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磷酸二铵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171号）自2015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

^① 十三、化肥

化肥是指经化学和机械加工制成的各种化学肥料。

化肥的范围包括：

(一)化学氮肥。主要品种有尿素和硫酸铵、硝酸铵、碳酸氢铵、氯化铵、石灰氮、氨水等。

(二)磷肥。主要品种有磷矿粉、过磷酸钙(包括普通过磷酸钙和重过磷酸钙两种)、钙镁磷肥、钢渣磷肥等。

(三)钾肥。主要品种有硫酸钾、氯化钾等。

(四)复合肥料。是用化学方法合成或混配制成含有氮、磷、钾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营养元素的肥料。含有两种的称二元复合肥，含有三种的称三元复合肥料，也有含三种元素和某些其他元素的叫多元复合肥料。主要产品有硝酸磷肥、磷酸铵、磷酸二氢钾肥、钙镁磷钾肥、磷酸一铵、磷粉二铵、氮磷钾复合肥等。

(五)微量元素肥。是指含有一种或多种植物生长所必需的，但需要量又极少的营养元素的肥料，如硼肥、锰肥、锌肥、铜肥、钼肥等。

(六)其他肥。是指上述列举以外的其他化学肥料。

附件：进口环节恢复征收增值税的化肥税号

序号	税号	化肥名称
1	28342110	肥料用硝酸钾
2	31042090	其他氯化钾
3	31043000	硫酸钾
4	31052000	含氮、磷、钾三种肥效元素的肥料
5	31053000	磷酸氢二铵
6	31056000	含磷、钾两种肥效元素的肥料

为什么要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

经国务院批准，2015年8月10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的化肥，统一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原有的增值税免税和先征后返政策相应停止执行。

自1994年以来，国家对国内生产流通和进口的部分化肥品种一直实行免征或者先征后返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在保障化肥供应、稳定农资价格、支持农业生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上述政策的弊端日益显现。一方面，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是在我国化肥供不应求、国家对其实行价格管制、增值税抵扣链条不完整的背景下出台的，当前市场和政策环境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化肥价格管制已经全面放开，供求关系已经由供不应求转为产能过剩，且随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的推进，化肥企业的进项税抵扣越来越充分，继续对化肥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必要性不大。另一方面，从政策执行情况看，农民和企业实际受益不大，还带来了重复征税和政策不统一等问题，特别是化肥产能过剩和过度施用问题日益突出，要求取消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呼声越来越强烈，部分化肥生产企业也建议尽快恢复征税。为了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把过量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尽快减下来的要求，顺应形势的发展变化，解决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有必要适时停止执行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

当前，化肥价格处于相对低位，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为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调整提供了有利契机。同时，国家对有机肥仍然在生产流通全环节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利于鼓励有机肥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用肥结构，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此外，由于国家设有农资综合补贴并动态调整等制度安排，即使化肥价格出现一些波动，调整化肥增值税优惠政策对正常的农业生产和农民增收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

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

现将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二、上述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规定无法办理认证或者稽核比对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购买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规定的程序，由销售方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重新开具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方纳税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规定^①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时，选择“所购货物或劳务、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或“所购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

(二) 纳税人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规定^②的程序，经国家税务总局稽核比对相符后抵扣进项税额。

^① 四、红字发票开具

(一) 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统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暂按以下方法处理：

1. 专用发票已交付购买方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统称《信息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信息表》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除外)。经认证结果为“认证相符”并且已经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购买方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经认证结果为“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以及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购买方不列入进项税额，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

2.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5. 已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一般纳税人，在纳入升级版之前暂可继续使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

^② 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8月19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新设立的企业，从办理税务登记，到开始生产经营，往往要经过一定的筹建期，进行基础建设、购买办公和生产设备、建账建制、招聘员工、联系进销渠道等。在此期间，企业也会取得一定数量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有些情况下，企业在筹建期间未能及时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在税务机关的征管系统中存在一段时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状态，导致其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在抵扣进项税额时遇到障碍。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

本公告适用范围是虽然存在一段时间的小规模纳税人状态，但在此期间并未开展生产经营取得收入，并且未按照简易方法缴纳过增值税的纳税人。

本公告所称的“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指的是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和税法的规定，真实记录和准确核算的经营结果，通过隐瞒收入形成的“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不在本公告规定之列。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5〕448号 2015年8月18日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非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承担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增值税问题的请示》(吉国税发〔2015〕21号)收悉。请示中反映，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直属企业委托，并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直接承贷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含大豆，下同)贷款的非中储粮直属企业，按照中储粮要求，通过粮食批发市场或网上公开竞价方式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回笼贷款汇划到中储粮在农发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回笼贷款存款专户上，最后通过中储粮直属企业将国家临时存储粮食收储成本划拨至非中储粮直属企业。

鉴于以上情况，现就纳税人在上述交易方式下的发票开具问题批复如下：

一、中储粮直属企业应按照国家临时存储粮食的成交金额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非中储粮直属企业应按照中储粮直属企业划拨的国家临时存储粮食收储成本金额，向中储粮直属企业开具增值税发票。

特此批复。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批复出台的背景

近接吉林省国税局反映，部分非中储粮直属粮食收储企业（以下简称“非直属收储企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2013年东北地区国家临时储备玉米和大豆收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粮调〔2013〕265号）规定，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直属企业的委托，执行国家粮食临时存储任务。具体流程是，由非直属收储企业直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贷款并组织收购储备粮，粮食储备期限届满后，由中储粮总公司根据国家计划，通过粮食交易中心组织拍卖，相应的储备粮销售款由粮食交易中心汇划到中储粮总公司在农发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回笼贷款存款专户上，中储粮再将该批粮食的收储成本汇划到非直属收储企业，溢价部分由中储粮统一上缴财政。近期该批国家临时存储粮食开始对外销售，但中储粮和非直属收储企业均拒绝向购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希望总局明确相关政策，予以协调解决。

二、中储粮和非直属收储企业均拒绝向购粮方开具发票的原因

中储粮拒绝开票的理由是，非直属收储企业是国家粮食收储任务的承贷主体，该批粮食的所有权并不属于中储粮，中储粮也不应被视为是该批粮食的销售方，因此不应由中储粮开票。

非直属收储企业拒绝开票的理由是，其实际只收到国家临时存储粮食销售价款中的收储成本部分，溢价部分体现为中储粮收入，非直属收储企业若按收储成本向购粮方开具发票，则与粮食成交金额不符，购粮方难以接受。若按实际成交金额开具发票，则开票数大于实际收入数，票款金额不符，违反发票管理有关规定。

三、批复中明确的发票开具流程

根据国粮调〔2013〕265号文件规定，中储粮和非直属收储企业签订的是委托收购协议，中储粮要派人直接管理非直属收储企业，对这部分粮食承贷、收购、

保管和出库等全权负责。在实际结算中，储备粮食销售后，相应的销售款先汇划到中储粮总公司，由中储粮将销售款中的收储成本部分汇划给非直属收储企业。基于上述两个因素，中储粮应被视为该批储备粮食的销售方，也应由其向购粮方按售粮款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非直属收储企业自中储粮取得的粮食收储成本款，应视为以收储成本价向中储粮销售储备粮取得的收入，也应按粮食的收储成本价向中储粮开具增值税发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86号 2015年8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的要求，完善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政策，简化和规范政策执行，现将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是指一年期及其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和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及其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 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2. 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一年期及其以上，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及其以上。

二、保险公司应当对免税的人身保险产品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营业税免税政策。

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四、本通知自2015年9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94〕002号）第一条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18号）第一、二条规定同时废止。

已列入此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继续免征营业税。保险公司在2014年10月1日及其之后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符合免税条件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人身保险产品的开办时间,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上注明的备案日期为准。

按照本通知适用免税政策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已经缴纳营业税的,相应营业税税款由主管税务机关予以退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15]87号 2015年8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我们对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铁路运输企业

(一)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3]111号)的附件1,增补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分支机构。

(二)对财税[2013]111号文件的附件2,增补、取消和更名本通知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和更名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及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之日起,按照财税[2013]111号文件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4号)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2列明的取消时间起,不再按照财税[2013]111号和财税[2014]54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航空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6号)的附件2,增补本通知附件3所列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2015年4月1日起,按照财税[2013]8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附件:1.分支机构名单(一)

2.分支机构名单(二)

3.分支机构名单(三)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税总函〔2015〕440号 2015年8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充分发挥出口退税的职能作用，积极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

（一）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4〕155号，以下简称《退税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号，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退税规范》和《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审核、审批出口退（免）税，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准确、及时办理出口退税。

（二）严格按照《退税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开展函调工作，所有的发函、复函及结果处理，必须通过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系统网上处理，不允许“机外运行”。要进一步提高发函的针对性。回函地国税机关收到函调后，要及时核查，对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核查的，不得随意延期复函，复函须明确无歧义。

（三）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推广上线工作，进一步提高退库的效率，缩短税款退付在途时间。

（四）当出现出口退税计划不足时，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映，申请追加计划。不得以计划不足等原因拖延办理出口退税。

（五）税务总局将于下半年对各地落实《退税规范》和《分类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各地可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自查。

二、进一步抓好出口退税政策及管理规定的落实

（一）及时、准确地落实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促进服务贸易发展。

（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部门落实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进一步扩大旅游购物消费，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

（三）认真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税收政策，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出口服务的优势，支持中小企业有效开拓国际市场。及时跟踪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退（免）税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四）积极落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税收政策，密切关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退税情况，根据电子商务特点，探索创新出口退税管理机制，为跨境电子商务贸

易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五) 落实好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等便民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的办税负担,提高退税效率。

三、持续优化出口退税服务

(一) 结合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要求,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渠道和方式,及时做好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释、辅导工作,使企业能够及时了解、掌握政策变动信息,确保把出口退税政策落到实处。积极探索“互联网+出口退税”,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进一步拓展出口退税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二) 持续做好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及时将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生成的出口退税业务提醒信息通知出口企业,方便企业及时掌握本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剩余期限、审核和退库进度等情况,使企业能够及时根据税务机关管理要求收取有关单证申报退(免)税,并统筹安排生产经营活动和退税业务办理。

四、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预警评估工作,严格审核,严密防范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

(一) 在认真落实各项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同时,持续保持对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大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工作力度。切实将国家出口退税资金用于鼓励真实出口,支持守法企业健康发展,构建竞争公平、秩序规范的出口退税管理环境。

(二) 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预警评估核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要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贯彻办法,完善预警指标体系,设置合理预警指标,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开展相应的评估核查工作。要加大出口退税预警评估核查力度,将风险排除由“事后核查”逐步向“事前预警”、“事中监管”转变,提高防范骗税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 严格按照《退税规范》规定的岗位监督制约机制,科学设置退税管理岗位,合理配备人员。要按照规定流程和要求进行出口退税审核、审批。要按照《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差别化管理措施,对管理类别为三类、四类的出口企业重点审核。

(四) 规范和加强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应用管理,保证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数据完整、准确、规范。

税务总局出台 16 项措施
提高出口退税效率 支持外贸稳定增长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要求,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从4个方面提出16项具体措施,进一步提高出口退税效率,推动对外贸易便利化,支持外贸稳定增长。通知要求,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确保及时足额退税,不得以计划不足等原因拖延办理出口退税。要积极探索“互联网+出口退税”,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进一步拓展出口退税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通知明确,各级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0版)》和《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审核审批出口退(免)税和开展函调工作,所有的发函、复函及结果处理,必须通过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系统网上处理,不允许“机外运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准确、及时办理出口退税。要积极开展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推广上线工作,提高退库效率,缩短税款退付在途时间。出现出口退税计划不足时,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映,申请追加计划,不得以计划不足等原因拖延办理出口退税。

通知要求,要进一步抓好出口退税政策分级管理规定的落实,及时、准确地落实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税收政策等,支持中小企业有效开拓国际市场,并及时跟踪解决出口退(免)税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通知特别提出,要积极落实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税收政策,探索创新出口退税管理机制,为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落实好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逾期未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可延期申报等便民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提高退税效率。

持续优化出口退税服务是新一轮“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重要内容。通知要求,要积极探索“互联网+出口退税”,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进一步拓展出口退税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做好出口退税业务提醒服务,方便企业及时掌握本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的剩余期限、审核和退库进度等情况。

在提高出口退税进度的同时,还要严密防范和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通知明确,各级国税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预警评估工作,完善预警指标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加大出口退税预警评估核查力度,将风险排除由“事后核查”逐步向“事前预警”、“事中监管”转变,提高防范骗税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要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差别化管理措施,对管理类别为三类、四类的出口企业重点审核。

今年以来,税务系统通过实施出口企业分类管理、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核程序、明确出口退税工作规范等一系列措施,有效地加快了退税进度,支持了对

外贸易发展。今年上半年，全国办理出口退税 656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4%，高于同期外贸出口增长速度。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5 年第 57 号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问题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项目予以取消。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2〕51号）要求，现就城市公交企业办理相关免税手续问题公告如下：

一、城市公交企业到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应当提供《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资料，以及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公交企业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证明、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采购合同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原件经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复印件由税务机关留存。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依据上述材料为城市公交企业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二、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2〕61号）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2015年8月4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项目予以取消。为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2〕51号）要求，对城市公交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对后续管理方式做出明确，停止执行原来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依据地（市）级国家税务局审核

意见,为城市公交企业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的要求,规定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依据城市公交企业申报资料办理免税手续。具体为,城市公交企业到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除应按照《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外,还应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公交企业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证明、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采购合同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原件经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申请人,复印件由税务机关留存。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机关依据上述材料为城市公交企业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此举提高了纳税服务水平和政策执行效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98号 2015年8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①。

二、本通知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三、本通知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① 财税[2012]13号

一、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从事大宗商品仓储的用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非物流企业的内部仓库，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减免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七、符合上述减税条件的物流企业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请遵照执行。

[回到目录](#)

【地区税收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

税总函〔2015〕419号 2015年7月31日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的请示》（深国税发〔2015〕115号，以下简称《请示》）收悉。鉴于深圳市实施“四证合一”登记新模式，由工商部门采集纳税人基础信息、登记注册的实际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在纳税人首次办理纳税申报或领用（代开）发票时，再对纳税人进行税种（基金、费）核定，税种（基金、费）范围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税种核定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连续按期纳税申报。

二、同意深圳市地税局取消增值税、消费税附加税费的零申报，通过国税、地税合作和风险管理，实现强化征管的目的。

三、请你局按照《请示》中提出的配套管理措施，做好相关工作，减轻征纳双方负担，提高征管效率。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审批出口退（免）税权限的批复

税总函〔2015〕439号 2015年8月10日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继续保留现有出口退（免）税审核审批模式的请示》（青国税发〔2015〕12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考虑到你省生产型出口企业户数少,且主要集中在西宁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同意你局继续按现行模式审批出口退(免)税,即:你省生产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由你局负责审批。

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审批出口退(免)税权限的批复

税总函〔2015〕438号 2015年8月10日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继续保留原有出口退(免)税审核审批模式的请示》(琼国税发〔2015〕13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你局继续按现行模式审批出口退(免)税,即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生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由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负责审批,其他生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由你局负责审批。

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调整我市部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及免税标准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②)、《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③)的规

^① 财税〔2001〕157号

一、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用),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 财税〔2006〕10号

二、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等规定精神,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③ 财税〔2013〕103号

一、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缴费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4.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

定,依据市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计算,深圳市2014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6054.25元,现将我市部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及免税标准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我市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18163元。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免税标准调整为217953元(含本数);超过的部分,仍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其中工资计税基数不得超过18163元。超过规定标准缴付的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自2015年7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施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标准的通知》(深地税发[2014]138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扣除政策标准的通知》(深地税发[2014]137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7月30日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调整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标准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基数限额的通知

大地税发[2015]147号 2015年8月10日

各基层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规定,参照2014年大连市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现就调整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标准和住房公

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基数限额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8月1日起,我市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在190,833元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自2015年8月1日起,用于计算我市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基数限额为15,903元。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46号

《海南省税收保障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7月31日

海南省税收保障条例

(2015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保障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税收保障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收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税收保障协调机制,组织、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税收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税收保障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税收保障的具体协调工作。税务机关(包括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做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做好税收保障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负有税收保障职责和义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税收保障工作的情况和成效进行考核和奖惩。

财政、税务、审计、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税收保障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实际和税源状况,科学预测税收收入,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税收完成、增减变化因素和收入预测情况,为财政部门编制税收收入预算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编制和调整税收收入预算，应当征求同级税务机关的意见。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全省涉税信息交换平台，实现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涉税信息交换和共享。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涉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

第八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供本部门 and 单位掌握的市场主体资格、专业资质、市场交易、产权登记等与征税有关的涉税信息。涉税信息交换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无法通过信息交换平台向税务机关提供涉税信息的，应当与同级税务机关商定交换方式或者提供公开查询渠道。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向税务机关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收集、交换、使用和保管纳税人涉税信息时，应当对涉税信息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不得将涉税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和依法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税务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税务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税收协助制度。

税务机关因履行税收征收管理职责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在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施开立账户情况查询、存款查询、冻结存款或者扣缴税款时，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在税务机关依法查封不动产、需要其协助执行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在税务机关依法委托拍卖纳税人以及其他涉税人员的不动产时，应当依法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时，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依法纳税或者减免税证明；未提交的，不予办理。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应当核查车辆购置

税和车船税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办理定期检验时，应当核查车船税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未提交的，不予办理。

第十七条 出入境管理机关应当根据省级税务机关的通知，依法阻止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出境。

第十八条 科技、民政部门发现虚报研究开发费用、伪造技术合同、骗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福利企业资格等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通报，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制止暴力抗税行为，查处涉嫌税收犯罪的案件。

人民法院办理涉税案件时，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请求其协助征缴税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国家税务机关、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沟通和协作，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应当对委托代征业务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征税，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不得违法提前或者延缓征税，不得越权减税、免税。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外省企业在本省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

税务机关应当采取有效税源监控措施，加强税收征收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接到税收违法检举后，应当及时调查，依法处理，对检举人的情况严格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欠税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制度，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布欠税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做好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和纳税信用评定、发布、使用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税务公开制度，实行涉税信息公开标准化，公开职责权限、征收依据、减免税规定、办税程序以及服务规范等事项，依法保障纳税人的税收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和监督权。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税收征缴异议和解、调解机制，及时化解纳税争议。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创新服务方式，改善办税服务设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简化申报征收程序，降低税收征缴成本。

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宣传、纳税预约、政策咨询、纳税辅导、纳税提醒等服务，降低纳税人的涉税风险。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负担。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接受纳税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团体对税收执法的评议和监督，公开改进措施，反馈改进结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代理行业的指导和监管，规范税务代理机构开展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业务，不得强制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接受税务代理服务或者为其指定税务代理机构。

税务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不提供涉税信息或者不履行税收协助义务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履行保密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涉税信息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收取费用或者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负担，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李宏蕾申请代开销售不动产发票的批复

2015年8月24日 沈地税函〔2015〕140号

沈阳市苏家屯区地方税务局：

《沈阳市苏家屯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李宏蕾申请代开销售不动产发票的请示》（沈苏地税发〔2015〕7号）收悉。你局反映，李宏蕾通过司法强制转让形式，承受被强制转让房产，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申请代开发票。但由于被强制执行方无法找到，在代开发票时原产权人不到场，只有房地产承受方申请代开发票，申请代开发票资料不齐全。根据上述情况，你局请示税务机关是否可以依据李宏蕾申请为其代开发票。经与省局沟通，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你局请示情况中由执法部门裁决,出具有效法律文书,可视为帮助无法合法行使自身的权力和义务一方恢复其权力和义务,所出具的有效法律文书可视为此方开具发票应出具的相关材料,使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时,收款方能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付款方能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你局凭李宏蕾出具的法院判决与《房产拍卖成交合同书》等有效法律文书,可以为其代开发票。

回到目录

【征管法制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

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为加强后续管理,现就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对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即时办理。纳税人提交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税务机关应当切实履行对纳税人的告知义务,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强化内部督查和社会监督,提高登记办理效率。按照纳税人不重复填报登记文书内容和不重复提交登记材料的原则,加强部门之间信息、数据共享工作。

二、关于取消“偏远地区简并征期认定”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加强对实行偏远地区简并征期申报的纳税人日常管理及监控,实行税源跟踪管理,及时掌握纳税人经营变化情况。强化计算机管税,采取“人机结合”的方式,提高征期申报率和入库率,防止漏征漏管。简化办税程序,建立纳税服务新机制,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三、关于取消“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的认定”“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备案登记及备案核销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一)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应于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以下资料,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申报退(免)税。

1. 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附件1),其中“退税开户银行账号”须从税务登记的银行账号中选择一个填报。

2. 加盖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 未办理备案登记发生委托出口业务的生产企业提供委托代理出口协议，不需提供第2目、第3目资料。

5. 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待其补正后备案。

(三)《出口退(免)税备案表》中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须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需要变更“退(免)税方法”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变更。

(四)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先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

(五) 已办理过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无需再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六) 集团公司需要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总部需提供以下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备案:

1.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附件2)及电子申报数据;
2.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的生产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或《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复印件;
4. 集团公司总部及其控股生产企业的章程复印件;
5. 主管国税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对集团公司总部提供上述备案资料齐全、《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当场予以备案。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主管国税机关应一次性告知企业,待其补正后备案。

(七) 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的集团公司备案后,主管国税机关按照集团公司总部和成员企业所在地情况,传递《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

1. 在同一地市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

业备案表》传递至地市国家税务局报备，并同时抄送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2.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但不在同一地市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逐级传递至省国家税务局报备，省国家税务局应清分至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3. 不在同一省的，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应将《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逐级传递至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逐级清分至集团公司总部、成员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

（八）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出口企业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提供下列资料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代理报关备案。

1. 企业相关人员签字、盖有单位公章且填写内容齐全的纸质《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表》（附件3）及电子数据；

2. 代理出口协议原件及复印件，代理出口协议以外文拟定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本；

3. 委托方经办人护照或外国边民的边民证原件和复印件。

出口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的货物，按上述规定已备案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其仅就代理费收入进行增值税申报。

主管国税机关应定期对出口企业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的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出口企业未按照本条规定办理代理报关备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关于取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和《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一）纳税人身份证明；

（二）车辆价格证明；

（三）车辆合格证明；

（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

（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免税图册对车辆固定装置进行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

五、关于取消“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纳税人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加速折旧政策,应当在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纳税人享受其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应当在汇算清缴时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于税法与会计核算一致的,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对于税法与会计核算不一致的,在汇算清缴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另外,纳税人应当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一) 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 (二)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
- (三)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适用本项优惠时提供);
- (四) 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情况说明(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时提供);
- (五) 填报季度预缴申报表之附1-2《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适用于享受财税〔2014〕75号文件规定政策)。

六、关于取消“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纳税人应当在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另外,纳税人应当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 (一) 经营业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农、林、牧、渔业具体项目的说明;
- (二) 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从事远洋捕捞业务的提供);
- (三) 县级以上农、林、牧、渔业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进行农产品的再种植、养殖是否可以视为农产品的种植、养殖项目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难以确定时提供);
- (四) 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认定证书复印件(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提供)。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2.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表
3. 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报关出口货物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8月3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是创新行政管理方式的重要举措。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必须坚持放管结合，切实加强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确保放得下、管得住，实现取消审批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无缝衔接，不断提高税收治理能力和水平。2015年5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在前期大幅减少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基础上，再取消4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为落实国发〔2015〕27号文件，加强后续管理，明确相关管理要求，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该公告。

二、公告对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的有关管理问题作了哪些规定？

1. 对取消的“对办理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的核准”事项，要求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办结；纳税人提交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补正的内容。同时，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纳税人的告知义务，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强化内部督查和社会监督，提高登记办理效率。按照企业不重复填报登记申请书内容和不重复提交登记材料的原則，加强部门之间及跨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工作。

2. 对取消的“偏远地区简并征期认定”事项，要求税务机关对实行偏远地区简并征期申报的纳税人进行严密的日常管理及监控，实行税源跟踪管理，及时掌握纳税人经营变化情况。加快征管信息系统在纳税人中的推广，强化计算机管税，采取“人机结合”的方式，提高征期申报率和入库率，以防止漏征漏管现象的出现。简化办税程序，建立纳税服务新机制，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3. 对取消的“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变更”“出

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销”以及“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的认定”等事项,要求税务机关取消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按备案管理。

出口企业首次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提交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备案;备案内容如有变化,企业应及时到备案机关办理备案内容的变更,如变更退税方法,应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方可办理备案变更;出口企业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规定结清退(免)税款后办理。出口企业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的,主管国税机关应在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办理。

4. 对取消的“集团公司具有免抵退税资格成员企业认定”事项,要求集团公司按收购视同自产货物申报免抵退税,应当提供规定的资料,向集团公司总部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备案。

5. 对取消的“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备案登记及备案核销的核准”事项,要求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代理外国企业、外国自然人出口货物,出口企业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代理报关备案。

6. 对取消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审核”事项,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和《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一)纳税人身份证明;(二)车辆价格证明;(三)车辆合格证明;(四)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五)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免税图册对车辆固定装置进行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

7. 对取消的“企业享受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缩短折旧年限所得税优惠的核准”事项,纳税人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规定的重点行业加速折旧政策,应当在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纳税人享受其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应当在汇算清缴时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对于税法与会计核算一致的,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对于税法与会计核算不一致的,在汇算清缴时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8. 对取消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事项,纳税人应当在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可以在季度预缴环节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8号

关于公布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现将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公布(见附件)。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全面落实取消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特此公告。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审批	税务总局	无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2	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3	安置残疾人员和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工资的加计扣除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4	创业投资企业享受创业投资所得税优惠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5	企业享受综合利用资源所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

	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局		《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
6	企业享受文化体制改革中转制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税务总局	中宣部、 财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的通知》(财税(2009)105号)
7	电网企业新建项目分摊期间费用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6号)
8	企业享受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试点优惠政策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5号)
9	企业享受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
10	企业享受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1)81号)
11	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12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收入优惠的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13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14	企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15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的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16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17	动漫产业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18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19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20	赣州市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备案核准	税务总局	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
21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审批	税务总局	无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审批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4〕941号)
22	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审核	税务总局	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94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8月18日

关于公布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有效释放审批改革红利,持续增强企业发展动力,按照国务院审改办的要求,我们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此次公布取消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背景情况

2014年8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取消和下放32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其中,涉及取消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对于上述32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

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3条“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修改为,“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已修改,22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取消,公布该22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法律障碍已经消除,因此,按照国务院审改办的要求,由税务总局发文公布已取消的22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二、对取消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

此次公布取消的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大多是涉及减税、免税的税收优惠核准事项,含金量高,对释放企业活力,增强企业发展动力具有重要作用。《公告》明确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必须全面落实取消22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应当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应当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

税总发〔2015〕102号 2015年8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税务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力度,持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改进税务行政审批工作,促进税收现代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一) 正视突出问题

2013年以来,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中央要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纳税人期盼相比,还有差距,主要表现为:个别地方取消审批事项落实不到位,存在变相审批的现象;个别事项的审批不规范、不公开、不透明,有的手续还比较繁琐,耗时长、效率低;一些审批事项取消后,后续管理方式单一,管理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等等。这些问题,必须通过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切实加以解决。

(二) 澄清模糊认识

一是关于审批事项底数不清的问题。审批事项底数,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以下

简称10号公告)发布的审批清单为基础,清单之外不存在其他审批事项(仅由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

二是关于已经取消审批事项的原有关依据,包括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未修改或者废止前,仍然应当进行审批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以国务院或者税务总局取消审批事项的决定为准,自国务院或者税务总局决定取消审批事项之日起,取消的审批事项不得再进行审批。

三是关于备案等后续管理措施没有法律依据的问题。后续管理措施,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行使税收征收管理权的体现,税务总局有权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备案等后续管理措施,依法加强税收管理,规范税收秩序,促进税法遵从。

四是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会增加执法风险或进户执法的问题。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彻底转变管理理念,充分认识到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是依法还权明责于纳税人的重要体现,同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不增加纳税人负担的基础上,积极运用备案、申报、风险和信用管理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税收流失。

二、进一步推进审批改革

(三) 加大改革力度

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10号公告发布的8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其中列为其他权力事项的23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将结合推行权力清单制度继续做好清理和规范工作。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再梳理,进一步加大取消力度,提高取消事项的含金量。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优化和公开审批流程,明确审查标准,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进一步改进税收管理方式,防止将日常税收管理事项和管理方式审批化,增加即时办结事项,不断提高税收服务和管理效能。

(四) 全面清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按照国务院审改办的统一部署,税务总局全面清理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公布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原则上取消;对有法律法规依据的,通过充分论证,对不合理的指定予以取消。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地方税种的减税、免税事项,应当按照新修订的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实行审批。

(五) 巩固改革成果

严格实行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非经法定程序,任何税务机关不得在清单之外增设和变相增设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在公开的清单外实施其他行政审批,不得对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继续实行变相审批,不得以事前备案、核准性备案等名义对已经取消的事项改头换面继续审批。对已经取消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审批事项,要同时取消下级税务机关对应的初审、复审、审核等。不得将国务院或税务总局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指定交由行业协会、事业单位或涉税中介组织继续审批,已经指定的应当立即纠正,停止审批。积极引导行业协会采取有别于行政审批的方式,加强对行业行为的规范。对已经取消的中介服务应当切实落实到位,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变相予以恢复。做好下放审批事项的衔接工作,明确下放后的配套措施、承接方法,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三、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

(六) 建立审批清单动态更新机制

国务院发文公布取消或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税务总局更新税务行政审批目录,各省税务局应当在税务总局目录更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审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七) 建立配套工作同步落实机制

税务总局原则上在国务院发文公布取消或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个月内,完成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修改、纳税服务规范和税收征管规范更新、后续管理措施发布等工作,并在上述工作完成后的45天内完成征管信息系统的调整。各省税务局原则上应在税务总局相关配套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做好相应的细化配套工作。

(八) 建立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机制

税务总局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纳入执法督察和督查督办事项,实施绩效考评,坚决制止和纠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现象。各省税务局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以五个“有没有”为标准,即行政审批事项该取消的有没有取消、该下放的有没有下放、该规范的有没有规范、该公开的有没有公开、该简化的有没有简化,全面开展自查,集中组织抽查,认真听取意见,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坚决予以纠正,强化责任追究,对解决问题不力、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应当予以通报,并追究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保证审批改革顺利推进,确保改革红利有效释放。

四、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

(九) 优化综合管税

注重创新后续管理方式,善于把后续管理融入税收征管和税收执法等日常工作之中,全面落实税收征管规范和纳税服务规范,综合运用申报管理、发票管理、账簿凭证管理、税源管理等日常征管方式,以及检查、处罚、强制等日常执法手

段加强对纳税人的事中事后管理，提高后续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十）深化信息管税

注重运用“互联网+税务”方式加强风险管理，善于根据纳税申报信息、第三方信息对纳税人的日常涉税情况进行归集整理，建立风险模型，加强数据分析，强化风险识别，按照风险等级有针对性地采取案头评估、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主动管理，提高后续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十一）强化依法管税

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后续管理，善于通过行政指导、行政疏导、行政服务等柔性治理方式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通过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严禁违法增设纳税人义务、随意增加纳税人负担，规范税收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增强税务机关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提高后续管理的法治化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十二）高度重视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进一步转变观念，切实改变过去依赖事前审批的工作方式，注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协同推进、督促落实作用，将改革措施落到实处，确保纳税人真正享受到改革红利。

（十三）主动汇报

省以下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审批改革工作情况，取得地方党委政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同时，对审批改革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必要时专题书面请示。

（十四）强化协同

省以下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落实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加强沟通联系和协调配合，共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提高征管效能，不断优化纳税服务。本意见执行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审批清单动态更新 配套工作同步落实 税务总局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提出5个方面14条措施，持续加大税务系统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力度。意见要求，建立审批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和配套工作同步落实机制，在取消或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后的15个工作日内更新税务行政审批目录，2个月内完成后续管理措施发布等，同时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提高后续管理的科学化、信息化、法治化水平。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13年以来,税务总局持续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把该放的放到位。2014年2月,税务总局公布了全部87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实施税务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锁定了审批项目的“底数”。截至目前,除7项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保留外,8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理完毕,其中,57项予以取消,23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改革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意见要求,要进一步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列为其他权力事项的23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继续做好清理和规范,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再梳理,进一步加大取消力度,提高取消事项的含金量,并逐项优化和公开审批流程,明确审查标准,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全面清理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审批事项。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地方税种的减税、免税事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实行审批。同时,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严格实行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非经法定程序,任何税务机关不得在清单之外增设和变相增设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将国务院或税务总局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指定交由行业协会、事业单位或涉税中介组织继续审批,已经指定的要立即纠正,停止审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变相恢复已经取消的中介服务。

意见明确,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审批清单动态更新机制、配套工作同步落实机制和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机制。在国务院发文公布取消或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后的15个工作日内,税务总局要更新税务行政审批目录,并在2个月内完成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修改、后续管理措施发布等工作。各省税务局要在税务总局目录更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审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在税务总局相关配套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做好细化配套工作。税务总局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情况纳入执法督察和督查督办事项,实施绩效考评,坚决制止和纠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现象。

意见强调,要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优化综合管税,把后续管理融入税收征管和税收执法等日常工作之中,全面落实税收征管规范和纳税服务规范,加强对纳税人的事中事后管理。要深化信息管税,注重运用“互联网+税务”方式加强风险管理,根据纳税申报信息、第三方信息对纳税人的日常涉税情况进行归集整理,建立风险模型,加强数据分析,强化风险识别,按照风险等级有针对性地加强主动管理。要强化依法管税,通过行政指导、行政疏导、行政服务等柔性治理方式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通过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严禁违法增设纳税人义务、随意增加纳税人负担,规范税收执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税总发〔2015〕104号 2015年8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增强执法效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执法公正，提高执法效率，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规范税务稽查，创新方式方法，加强专业化和集约化，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促进税法遵从和公平竞争。

（二）基本原则

——依法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确保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公正高效。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税务稽查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纳税人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公开透明。在阳光下运行执法权力，公开税务稽查随机抽查职责、程序、事项、结果等，强化社会监督，切实做到确职限权，责任担当。

——稳步推进。充分利用相关信息数据，立足税源分布结构、稽查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务求实效。

二、完善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机制

（一）随机抽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及其实施细则第六章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相关规定。

（二）随机抽查主体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主体是各级税务稽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负责组织、

协调全国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从全国重点税源企业中随机抽取待查对象,组织或督促相关地区税务稽查部门实施稽查。省、市税务局稽查局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县税务局稽查局负责实施辖区内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

省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税务稽查选案层级,对辖区内的全国、省、市重点税源企业由省税务局稽查局集中确定随机抽查对象。上级税务稽查部门随机抽取的待查对象,可以自行稽查,也可以交由下级税务稽查部门稽查。下级税务稽查部门因力量不足实施稽查确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级税务稽查部门从其他地区选调人员参与稽查。

上级税务稽查部门可以对下级税务稽查部门随机抽查情况进行复查,以检验抽查绩效。复查以案卷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实地核查。

(三) 随机抽查对象和内容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统称为税务稽查对象)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所有待查对象,除线索明显涉嫌偷逃骗抗税和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直接立案查处的外,均须通过摇号等方式,从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和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各级税务局建立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名录库包括全国重点税源企业,相关信息由税务稽查对象所在省税务局提供。省税务局名录库包括辖区内的全国、省、市重点税源企业。市、县税务局名录库包括辖区内的所有税务稽查对象。名录库应录入税务稽查对象税务登记基本信息和前三个年度经营规模、纳税数额以及税务检查、税务处理处罚、涉税刑事追究等情况。该项工作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

省、市、县税务局在收集各类税务稽查案源信息的基础上,建立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名录库应包括长期纳税申报异常企业、税收高风险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低的企业、多次被检举有税收违法的企业、相关部门列明违法失信联合惩戒企业等,并录入税务登记基本信息以及涉嫌税收违法等异常线索情况。该项工作应于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

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和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相关信息应从税收信息管理系统获取。

(四) 随机抽查方式

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税务稽查对象类型、行业、性质、隶属关系、组织架构、经营规模、收入规模、纳税数额、成本利润率、税负率、地理区域、税收风险等级、纳税信用等级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纳税等情况进行稽查。不定向抽查是指

不设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纳税等情况进行稽查。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稽查执法效能。

对随机抽查对象,税务稽查部门可以直接检查,也可以要求其先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对自查如实报告税收违法行为,主动配合税务稽查部门检查,主动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税务稽查部门重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税收违法行为的,应依法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五) 分类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要合理适度,切合实际,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对全国、省、市重点税源企业,采取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20%左右,原则上每5年检查一轮。

对非重点税源企业,采取以定向抽查为主、辅以不定向抽查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3%。

对非企业纳税人,主要采取不定向抽查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1%。

对列入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企业,要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3年内已被随机抽查的税务稽查对象,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

(六) 随机和竞标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各级税务局建立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分类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名录库人员由各省税务局推荐,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审核确定。省、市、县税务局名录库应包括辖区内所有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基本信息及其专长、业绩等情况,并按照执法检查人员擅长检查的行业、领域、税种、案件等进行分类。该项工作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实施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通过摇号方式,从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分类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也可以采取竞标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抽查内容,结合其专长进行选派。在一定周期内对同一抽查对象不得由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七) 国税、地税开展联合抽查

国税、地税机关建立税务稽查联合随机抽查机制,共同制订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确定重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稽查,同步入户执法,及时互通查获的情况,商讨解决疑难问题,准确定性处理。

(八) 实现抽查成果增值运用

对随机抽查发现税收违法行为的税务稽查对象,综合运用经济惩戒、信用惩戒、联合惩戒和从严监管等措施,加大税收违法代价,加强抽查威慑力,引导纳税人自觉遵从税法,提高税收征管整体效能。抽查中发现的税收征管薄弱环节和税收政策缺陷,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强化工作成果增值运用。

三、保障措施

(一) 实行计划统筹管理

科学安排年度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订严密的具体实施方案,统筹考虑辖区内税务稽查对象数量、稽查资源配置、税收违法案件数量、工作任务计划及企业、行业分布结构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的比例,保持各类税务稽查对象相对均衡。税务稽查部门的检查与税收征管部门的检查要相互协调,统筹安排实地检查事项,统一规范进户执法,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和交叉重叠执法,切实解决检查任性、执法扰民、效率低下、影响形象问题。税务稽查部门与税收征管、大企业税收管理等部门要充分沟通配合,统筹协同做好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定点联系企业(列名企业)等重点税源企业抽查工作。

(二) 强化信息技术支持

将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纳入税收信息管理系统,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确保其落实到位,并实现全程跟踪记录,运行透明,痕迹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和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相关信息,通过税收信息管理系统在税务系统共享。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应加强税务稽查选案指标体系建设,加快定向抽查分析模型设计,并不断修正完善。该项工作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 加强纵向横向联动

上级税务机关布置、安排、督办随机抽查事项,要严密跟踪,督促、指导实施稽查的税务机关开展工作,防止敷衍塞责和消极懈怠。下级税务机关对上级税务机关布置、安排、督办的随机抽查事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办理。随机抽查事项涉及其他地区的,相关地区税务机关应积极协助主办地区税务机关调查取证,不得推诿抵制和包庇袒护。积极参与当地人民政府协调组织的联合抽查,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海关、工商等部门执法协作。

(四) 推进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

将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结果纳入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记录,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将严重税收违法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五) 接受社会监督

向社会公布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事项清单,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扩大执法社会影响。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

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是税务系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创造性地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税务稽查职能作用,打击税收违法活动,整顿规范税收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主要领导对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税务稽查部门牵头落实,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抽查工作任务和目标,相应调整充实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业绩考评,确保抽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明显实效。

(三) 强化责任落实

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任务,一级抓一级,一级督一级,强化对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各省税务局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具体细化辖区内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和步骤,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要激励先进,鞭策后进,通过纳入绩效考核,对落实到位、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激励;对落实不力、成绩较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 注重培训宣传

加强税务稽查随机抽查业务培训和交流,转变执法理念,增强执法能力,组建专业团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积极争取各界支持。加大相关税收政策法规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解疑释惑,增进理解,促进和谐,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各省税务局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作出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58号文件和本实施方案的具体工作安排,于2015年9月15日前报送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后续工作进展及主要成果等情况,于每年7月1日前和12月31日前各报送一次。

回到目录

【财会审计文件】**201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来源: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按照《关于201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14〕27号)安排,201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将于9月12日至13日举行。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有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记者:请介绍一下201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情况。

负责人:201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人数212万人,其中初级资格128.90万人,中级资格79.11万人,高级资格3.99万人。2015年度初级资格考试继续全面推行无纸化考试的同时,中级资格考试将在部分地区启动无纸化考试改革试点。此外,2015年度全国会计资格考试分上、下半年两次进行。初级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已在今年5月16日至20日进行,共5天10个批次,考试整体平稳顺利,考试成绩已于6月10日公布,考生可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行成绩查询。中、高级资格考试将在9月12日至13日进行,中级资格考试除部分地区实行无纸化考试试点外,其他地区仍采用纸笔方式进行;高级资格考试实行纸笔形式开卷考试。

记者:请介绍一下2015年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前期准备工作。

负责人:为确保中、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平稳顺利,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会同全国会计考办印发了《关于201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修订了考试大纲、考试辅导教材,积极开展题库建设,完善了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系统平台;同时,积极服务考生,有序组织全国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和教材答疑工作。目前,各考区考场安排、准考证打印及发放工作已经结束;试卷运送、安全保密工作已安排就绪,将于考试前到达各考区。参加2015年中、高级资格考试的考生,可浏览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上为考生开通的“网上答疑”,了解专家的网上答疑情况。

此外,为确保2015年的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改革试点顺利进行,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会同全国会计考办及时出台了《201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及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试点工作方案》,同时,调研无纸化考场资源,落实无纸化考试机位,检测硬件设备、网络环境,引导地方落实电力保障措施。此外,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上发布201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操作指南”、“答题演示”及“模拟答题操作练习系统”,以方便考生

熟悉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系统。

记者：为什么要开展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试点？2015年参加试点的地区有哪些？

负责人：信息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对全国会计资格考试内容、考试形式以及考试服务业态产生越来越深刻的影响。2007年以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陆续实现了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网上打印准考证、网上评卷、网上查询考试成绩等；经过2012年、2013年两年试点，2014年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已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了无纸化考试。今年在初级资格继续全面实行无纸化考试的同时，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研究决定，2015年度中级资格考试在部分地区开展无纸化考试试点。信息技术与考试业的结合，不仅可以提升考试组织水平，节约考试资源，提高考试效率，也有效地降低考试作弊风险，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可以说，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改革，是“互联网+”下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的有益实践。

2015年度中级资格试点地区的选择本着“试点自愿、风险可控、体现代表性”原则，采用“双向选择”试点地区。即在有意向试点的地区自行申报基础上，综合考虑申报地区技术力量、硬件条件等因素，最后确定了广西等5个试点地区。2015年的试点主要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全区域进行试点，包括天津市、吉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二是辖区内部分地区进行试点，包括重庆市、陕西省。虽然相对而言，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试点的地区和涉及的考生数量不多，但对积累经验、进一步稳妥推进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改革意义重大。

记者：为使参加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试点的考生顺利答题，是否有相关培训资料以供考生提前熟悉无纸化考试答题系统的操作？

负责人：是的，我们考虑到了参加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试点考生的这方面需求，事先准备了相关培训资料。请相关考生查看“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上公布的“201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操作指南”、“201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答题演示”和“201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模拟答题操作练习系统”。其中，操作指南以文字形式讲解了考生在使用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答题系统时的操作流程和方法以及系统的一些功能；答题演示以视频形式展示了答题过程和操作；模拟答题操作练习系统可供考生亲身体验答题过程，熟悉答题系统的各种操作。建议不太熟悉计算机操作的考生仔细阅读操作指南，认真观看答题演示，并在模拟答题操作练习系统中进行相关操作练习。提前熟悉答题系统的功能与操作，将有利于考生顺利完成无纸化考

试。

记者：与初级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相比，中级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改革试点所采用的考试系统有哪些不同？

负责人：从试题类型看，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区别于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的主要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不仅有客观题，还有主观题。因此考生在中级资格考试过程中需要在考试系统中进行一些文字录入的操作。对于计算分析题、简答题、综合题这类主观题，考试系统采用上下分栏的设计，上栏为资料（题干）区，下栏为答题区。考生可根据需要上下拖动分栏条，调整资料区或答题区的可视区域。答题区根据考试题目要求分为“要求（1）”、“要求（2）”、“要求（3）”等多项标签页，考生按照要求在各自答题区域内进行答题。此外，在考试系统资料区辅助工具栏中，设计了“复制”、“剪切”、“粘贴”、“公式和符号”的插入、“输入法”的选择与切换等功能，辅助考生顺利完成考试。具体功能与操作请考生仔细阅读并观看“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上发布的培训资料和操作指南。

记者：为了便于考生在考试机上作答主观试题，请问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系统嵌入了哪些可供选用的输入法？

负责人：2015年度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系统嵌入了微软拼音输入法、谷歌拼音输入法、搜狗拼音输入法、全拼输入法、搜狗五笔输入法、极品五笔输入法、万能五笔输入法、王码五笔输入法等8种输入法，供考生选择和切换。通过点击资料区辅助工具栏中的“输入法”按钮，完成输入法的选择与切换，方便考生使用自己熟悉的输入法进行文字录入并最终完成考试。

记者：在参加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时，如果计算机、网络、供电系统等出现故障，应当如何处理？已经作答的试题结果是否会丢失？

负责人：对于这些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会同全国会计考办制定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其中规定了相应的处理方法和措施。主要是：

第一，考试开考后，因计算机系统、考试软件、网络或供电系统出现故障，无法在30分钟内修复，导致大范围考生无法正常考试时，考点应立即将情况逐级上报省级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同时请全体考生在座位上安静等待。省级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应及时向全国会计资格无纸化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报告，经同意后可相应做出如下处理：推迟相应考试的结束时间；若推迟时间影响下一场考试，则酌情另行安排时间考试。

因计算机系统、考试软件、网络或供电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考生无法正常考试，但可以在30分钟内修复时，考点技术人员应在30分钟内排除故障，由考点负责人向省级会计资格无纸化突发事件考试应急处理小组报告，同意后推迟相应的考试结束时间。

第二，考试期间，个别考生因计算机、考试软件等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考试，应及时安排考生使用该考场或该考点的备用计算机继续完成考试，并相应推迟该考生考试的结束时间。

第三，在考试过程中，如遇到任何与系统软件、设备硬件故障相关的问题，考生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帮助解决，不得自行处置。在异常情况处置期间，考生应在座位上安静等待，听从监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引导。

第四，如果计算机出现故障，考生已经作答的试题结果会自动保存，已经作答的信息不会丢失。待故障排除或更换计算机后，考生可继续作答。

记者：参加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试点的考生允许带计算器入场吗？

负责人：由于今年是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试点的第一年，为了让考生有一个适应过程，且确保参加无纸化考试的考生与参加纸笔考试的考生在同样的条件下公平地参加考试，允许参加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的考生携带非立体式不带汉字储存功能的电子计算器（免套）进入考场，也可使用考试系统自带计算器进行相关计算。

此外，请参加无纸化考试的考生特别注意，考场将为考生统一提供演算用纸和演算用笔，以方便考生完成考试。考试结束后，演算用纸及演算用笔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回，考生不得带出考场，违者按违纪处理。

记者：在开展中级无纸化考试试点地区，对年龄稍大、不太熟悉电脑操作的考生有何过渡性措施？

负责人：由于今年首次开展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试点，为确保从纸笔考试到无纸化考试的平稳过渡，针对年龄稍大、不太熟悉电脑操作考生的实际情况，参照其他职业资格及职称考试的组织方式，允许50周岁（计算日期截止到2015年9月12日）以上的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试点地区考生自行选择计算机作答或纸笔作答。选择纸笔作答的考生，将在计算机上阅读试题，在纸质答题卡上作答全部客观题和主观题。

记者：在加强考风考纪方面，对广大考生有什么建议？

负责人：诚信是会计工作之本，也是会计考试的基本遵循。考风考纪直接关

系到考试的公平公正。今年,各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通过签订责任书等措施,落实各考区考试工作主体责任,加强考场管理,狠抓考场秩序,加强考场监控系统建设,完善与公安、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协作机制,持续保持严厉打击利用高科技手段进行考试作弊的高压态势,对考试作弊行为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2号令)进行处理。在此,我们也希望广大考生考前科学安排时间,围绕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进行复习;在考试过程中能够自觉遵守各项考试规定,独立完成答题,诚信考试,共同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选登】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5]256号 2015年5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中央财政设立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要求,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要求及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从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现代商品流通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商务、工商、科技、供销合作、知识产权等有关行业、产业的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管理。财政部和业务主管部门分别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范围、资金额度;审核业务

主管部门提出的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下达预算及拨付资金；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会同财政部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实效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创新现代商品流通方式，改善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扩大国内消费。具体包括：

(一) 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环保服务、信息服务、广告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二) 养老服务、健康服务、家政服务等民生服务业。

(三) 农村生产、生活用品流通及服务体系建设。

(四) 全国跨区域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

(五) 现代服务业的区域性综合试点。

(六) 规范商贸流通业的市场环境，建设维护诚信等制度体系。

(七) 财政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相关领域。

第六条 专项资金优先采取股权投资、建立产业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化方式，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单位予以支持，也可采取贷款贴息、财政补助的支持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上述支持范围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

第三章 资金分配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以因素法分配，确需考虑专业规划布局、项目特点的，采取项目法分配。

第九条 因素法分配资金主要依据产业行业布局、支持重点、各地区相关发展指标、工作基础、及当年预算规模、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地方财力等因素，经测算后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项目法分配资金通过专家评审、竞争性谈判、招标等方式选拔，专项资金安排到符合要求的企业或单位。

第十一条 需要选择试点地区时，试点地区以有关专业规划布局或专家评审、竞争择优等方式统筹确定。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4月30日前,财政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视业务需要及工作基础,印发工作通知,明确当年专项资金的实施目的、基本原则、主要任务、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重点及工作要求等具体内容。

第十三条 符合工作要求及条件的地区,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财政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本省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对各省报送的实施方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预算初步建议进行审核后,于每年6月15日前将专项资金全部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在7月15日前全部下达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下达的专项资金额度及工作通知要求,结合前期报送的实施方案,制定资金使用具体方案,于资金下达三个月内报财政部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具体项目、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项目开竣工期限等。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备案前应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将项目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报财政部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与地方财政资金以及中央财政其他资金的统筹使用,对中央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有效、安全支付。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及有关业务指导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管并及时验收,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上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总结。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

(三) 主营业务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支持范围,业务模式明确,人才资源具备,经营能力突出;

(四)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绩效评价,评价重点是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社会及经济效益等。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财政部将不定期抽查。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财政部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备案。

实施细则应进一步明确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方式、列支范围、项目实施单位遴选条件、遴选程序、资金支付方式和进度、预算执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及信息公开等内容,突出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9〕228号)、《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229号)、《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9〕630号)以及《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3〕469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5〕92号 2015年8月17日

交通运输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工作部署,为切实减轻航运企业负担,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决定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船舶港务费、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船舶临时登记费、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费、船舶国籍证书费、废钢船登记费等7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各省(区、市)财政、价格部门要对省级设立的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取消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以及主要目的是养人、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

三、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后,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四、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要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五、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取消的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各级财政、价格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相关收费项目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5]256号 2015年5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中央财政设立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要求,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要求及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从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现代商品流通发展、促进现

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商务、工商、科技、供销合作、知识产权等有关行业、产业的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管理。财政部和业务主管部门分别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范围、资金额度；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下达预算及拨付资金；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会同财政部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择优、规范、实效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资金支持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创新现代商品流通方式，改善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扩大国内消费。具体包括：

（一）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环保服务、信息服务、广告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二）养老服务、健康服务、家政服务 etc 民生服务业。

（三）农村生产、生活用品流通及服务体系建设。

（四）全国跨区域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

（五）现代服务业的区域性综合试点。

（六）规范商贸流通业的市场环境，建设维护诚信等制度体系。

（七）财政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相关领域。

第六条 专项资金优先采取股权投资、建立产业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化方式，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单位予以支持，也可采取贷款贴息、财政补助的支持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上述支持范围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

第三章资金分配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以因素法分配，确需考虑专业规划布局、项目特点的，采取项目法分配。

第九条 因素法分配资金主要依据产业行业布局、支持重点、各地区相关发展

指标、工作基础、及当年预算规模、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地方财力等因素，经测算后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条 项目法分配资金通过专家评审、竞争性谈判、招标等方式选拔，专项资金安排到符合要求的企业或单位。

第十一条 需要选择试点地区时，试点地区以有关专业规划布局或专家评审、竞争择优等方式统筹确定。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4月30日前，财政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视业务需要及工作基础，印发工作通知，明确当年专项资金的实施目的、基本原则、主要任务、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重点及工作要求等具体内容。

第十三条 符合工作要求及条件的地区，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财政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本省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对各省报送的实施方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预算初步建议进行审核后，于每年6月15日前将专项资金全部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在7月15日前全部下达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下达的专项资金额度及工作通知要求，结合前期报送的实施方案，制定资金使用具体方案，于资金下达三个月内报财政部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具体项目、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地点、项目开竣工期限等。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备案前应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安排意见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将项目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报财政部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与地方财政资金以及中央财政其他资金的统筹使用，对中央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有效、安全支付。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以及有关业务指导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管并及时验收，于每年1月底前

报送上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总结。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的资格;
- (三) 主营业务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支持范围, 业务模式明确, 人才资源具备, 经营能力突出;
- (四) 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近五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 信用记录良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 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绩效评价, 评价重点是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建设实施情况、项目社会及经济效益等。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 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财政部将不定期抽查。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 一经查实, 财政部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 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实施细则, 报财政部备案。

实施细则应进一步明确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方式、列支范围、项目实施单位遴选条件、遴选程序、资金支付方式和进度、预算执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及信息公开等内容, 突出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9〕228号)、《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9〕229号)、《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9〕630号)以及《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3〕469号)同时废止。

证监会 财政部 国资委 银监会

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

证监发[2015]61号 2015年8月31日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促进结构调整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1. 大力推进兼并重组市场化改革。全面梳理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取消审批的范围。优化兼并重组市场化定价机制，增强并购交易的灵活性。

2. 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审核流程。完善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分类审核制度，对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的并购交易实施快速审核，提高并购效率。

3. 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推出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兼并重组，并按规定向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融资支持，探索融资新模式。

4. 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5.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商业银行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扩大贷款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鼓励商业银行对兼并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实行综合授信。通过并购贷款、境内外银团贷款等方式支持上市公司实行跨国并购。

6.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的监管，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依法打击和防范兼并重组过程中的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积极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7. 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8. 鼓励上市公司结合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增加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占比，具备分红条件的，鼓励实施中期分红。

9. 完善鼓励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税收政策，降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成本，提高长期投资收益回报。

10. 加大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监管力度，加强联合执法检查。

三、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11.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市盈率或市净率低于同行业上市

公司平均水平达到预设幅度的,可以主动回购本公司股份。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债券等多种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份筹集资金。

12.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鼓励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结合自身状况,积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推动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有能力的,可以在资金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13.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股份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四、在上市公司实施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活动中,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便利企业的原则,给予积极指导、支持,并依法合规做好监督工作。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2015年8月26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激励企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现就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补贴(以下简称“稳岗补贴”)。

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二)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末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依据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记载的数据确定)的40%给予稳岗补贴。稳岗补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

四、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其参保所在地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

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企业稳岗补贴申请表;
- (二) 上年度企业减少人员情况表;
- (三) 首次提交申请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 企业承诺书;
- (五)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五、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集中受理企业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定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审核后将拟享受稳岗补贴的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下达批复。市财政局负责按失业保险基金拨付程序拨付补贴资金。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接到市级部门拨付的补贴资金后,应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企业。

稳岗补贴同一年度内申请一次。2014年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2015年9月6日-16日提出申请,以后年度的具体申请时间将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公布。

六、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享受稳岗补贴的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以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进行重点跟踪,及时了解企业岗位变化动态,监测职工队伍稳定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期对享受补贴企业的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以确保政策的规范执行和失业保险基金的安全使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适时开展政策绩效评估,根据实际调整完善政策。

七、享受补贴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核算、管理和使用补贴资金,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明确责任,专账管理,不得挪作它用。对于违反本通知及国家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个人,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退回下拨的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执行至2020年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开展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4〕69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拓展失业保险功能支持企业开展培训提升职工素质的意见》(京人社能发〔2013〕104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4〕156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

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京人社能发〔2015〕106号)同时废止。

九、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 附件：1. 企业稳岗补贴申请表
2. 上年度企业减少人员情况表
3. 企业承诺书

不裁员企业可申请稳岗补贴 标准为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40%

(来源：北京日报 日期：2015-09-03)

今后，在京注册的企业只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不裁员或少裁员，就可以申请稳定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本单位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40%。也就是说，只要企业在 2014 年的裁员率低于 1.31%，申请的稳岗补贴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保费等。

裁员率须低于 1.31%

9月2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凡在北京地区注册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可申请稳定岗位补贴。

企业申请稳岗补贴时，需要满足两大条件：在本市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保险费，同时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上年末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据了解，2014年末本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1.31%，裁员率低于这一数据的企业，均可提出申请。

同一年度可申请一次

补贴标准方面，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40%给予稳岗补贴。补贴资金可用于职工的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所需资金均从本市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

从 9 月 6 日至 9 月 16 日，对于 2014 年度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参保所在地区县人力社保局提出补贴申请。区县集中受理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市人力社保局，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可确定补贴企业名单和金额，并在市人力社保局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相关部门将按程序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企业。

申请补贴时，企业需提交企业稳岗补贴申请表、上年度企业减少人员情况表、企业承诺书等，首次提交申请的企业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企业承诺书中，企业须承诺本单位将遵守申请补贴政策规定，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核查申请资格。

据了解,本项稳岗补贴政策将执行至2020年底,企业同一年度内可申请一次。今后,每年申请补贴的时间都将及时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公布,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网站查询。

截留挪用补贴将被处罚

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将对享受稳岗补贴的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以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进行重点跟踪,及时了解企业的岗位变化动态,监测职工队伍稳定情况。

市人力社保局也将定期对享受补贴企业的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政策的规范执行和失业保险基金的安全使用,并与相关部门开展政策绩效评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政策。

市人力社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企业在获得稳定岗位补贴后,必须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核算、管理和使用补贴资金,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明确责任,专账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将责令企业退回下拨的补贴资金,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袁京)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关于转发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涉税鉴证相关规定的通知

中税协发[2015]040号 2015年8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国的推进,税务机关依法治税意识和税收管理水平逐步提高,纳税人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也日益增强,国家对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组织的社会监督作用提出了更高要求。注册税务师行业提供的涉税专业服务在维护国家税收利益、纳税人合法权益和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涉税鉴证业务,是发挥社会监督职能的重要手段,是税务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之一。但是目前仍然存在一些税务师事务所开展涉税鉴证业务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情况。为了使会员能够依法开展涉税鉴证业务,我们整理了近年来有关涉税鉴证业务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现转发给你们,供各地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执业时参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中提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

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3.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中第七部分“健全社会监督机制”中提出:

“(二十六)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交易行为等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依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

4. 《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规定:

“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需报送……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税务师的鉴证报告。”

5. 《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中提出:

“个人持有在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形成的上市公司限售股,在公司上市前,个人应委托拟上市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中提出:

“自2012年3月1日起,网上发行资金申购日在2012年3月1日(含)之后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新上市公司)按照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定做好各项资料准备工作,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一并申报由个人限售股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7.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中提出:

“企业可以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8.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第14号令)中规定:

“第二条 注册税务师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税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支持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执业,及时提供税收政策信息和业务指导。

对税务师事务所承办的涉税服务业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对税务师事务所

按有关规定从事涉税鉴证业务出具的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承认其涉税鉴证作用。”

“第二十三条 注册税务师可承办下列涉税鉴证业务：

- (一)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
- (二) 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
- (三) 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公告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67号）中规定：

“二、凡经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公告的税务师事务所，跨省开展涉税鉴证业务不受地域限制；其出具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各地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注册税务师行业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税发[2006]第58号）中提出：

“注册税务师行业作为具有涉税服务和涉税鉴证双重职能的社会中介组织，正在成为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推动我国税收事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中有关涉税鉴证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5号）规定：

“税务师事务所在受托办理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业务时，应当汇集税法规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计算的基础上，进行职业判断和客观评价，出具涉税鉴证证明或鉴定意见书。税务机关对税务师事务所的涉税鉴证证明或鉴定意见书具有检查、审核和认定权。”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中提出：

“纳税人委托税务中介机构审核鉴证的清算项目，还应报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08]88号）中提出：

“引导中介机构在提高汇算清缴质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事项审计鉴证工作。……企业可以自愿委托具备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年度财务会计审计鉴证报告和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

14. 《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国税发[2009]149号）中规定：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涉税鉴证，是指鉴证人接受委托，凭借自身的税收专业能力和信誉，通过执行规定的程序，依照税法和相关标准，对被鉴证人的涉税事项作出评价和证明的活动。”

“第四条 涉税鉴证业务包括纳税申报类鉴证、涉税审批类鉴证和其他涉税鉴证等三种类型。”

15.《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2]28号)提出:

“各地税务机关要创新缴费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引进注册税务师等中介机构提高缴费服务水平。”

16.《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2.2版)规定:

4.9.2—107 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5)委托税务中介机构审核鉴证的清算项目,报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

8.6 涉税中介服务与监管

8.6.1—210 涉税中介服务

【业务描述】

“税务机关为涉税中介机构提供下列服务:公开税收政策、进行业务指导、受理代理等涉税服务业务和涉税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应将涉税鉴证业务备案合格的税务师事务所予以公告。”

? 国税、地税通用业务。

? 县级业务;市级业务;省级业务。

【基本规范】

“(1)支持纳税人自愿选择涉税中介机构,受理涉税中介机构承办的代理等涉税业务,受理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涉税鉴证报告。

(2)省、市税务机关定期在报刊或行业网站等公共媒体上公告通过年检的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名单,供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查询。

(3)通过纳税咨询热线、办税服务厅等渠道为注册税务师执业提供便捷化政策解答等咨询服务。

(4)税务机关与涉税中介机构、纳税人建立三方沟通机制,了解纳税人与涉税中介机构的建议和诉求。

(5)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涉税中介机构经营活动,不得强制代理、指定代理。”

【升级规范】

(1)为执业资质AAAA以上的涉税中介机构及代理人提供一对一政策解答服务,提供业务专家解答复杂问题咨询服务。

(2)为纳税信用级别为A的涉税中介机构及代理人提供预约办税服务。

8.6.2—211 涉税中介监管

【基本规范】

“(3) 县税务机关对涉税中介机构提交的涉税鉴证报告进行审核，并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执业准则在纳税评估、税务检查工作中对其开展执业监督。对涉税中介机构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依法予以处罚。”

返回目录

【成员单位风采】**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简介】**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专门从事税务代理、税收筹划、涉税鉴证、财税培训、税务顾问、税务咨询业务范围涵盖全省的专业性中介服务机构。2012年成为全国性AAAAA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发起成员所。

公司是在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技术与业务基础上发展壮大的，经过市场常年累月的洗礼与考验，获得了丰富的经验和长足的进步。

【服务理念】

维护客户、信而誉达。

【公司客户】

金隅水泥股份有限公司（H股和国内A股上市公司）、邢台金牛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上市公司分公司）、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河北江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河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石家庄南车铁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石家庄中煤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河北各分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河北亚太环科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石家庄鸿锐集团、河北省物产企业集团、新奥燃气集团公司、华能上安电厂多经系统、河北省电力研究院多经系统、河北工大工业园、河北医大实业总公司、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公司、河北东方城市广场有限公司、河北保龙仓连锁商业有限公司、河北华为通信有限公司、河北恒信实业有限公司、河北普瑞电子有限公司、河北华能电力有限公司、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莘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小蜜蜂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泵业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铁路站段、石家庄三九啤酒有限公司、石家庄乐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双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房集团河北分公司、河北开元房地产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省第五建筑公司、河北省水利工程局等大中型企业

【技术力量】

公司目前拥有员工45人，其中注册税务师28名、含多重资质的注册会计师8名、注册评估师5名、国际注册内审师1名、企业法律顾问1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名。

【公司名片】

地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室

电话：0311-83815366 13933049003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西安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经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和陕西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设立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公司专业为企业提供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鉴证、纳税审查、涉税尽职调查、财税培训等专项业务，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中介劳务采购服务以及为企业提供代办工商税务证照、代理记账等财务服务。

公司现有专职人员 19 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9 名，其他专业人员 10 人。公司下设税务业务部、会计业务一部、会计业务二部、综合管理部。

【服务理念】

西安永大倡导一贯秉持“专业、高效、优质、共赢”的服务宗旨，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立业之本，依法维护客户的正当利益，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公司客户】

国有企、事业单位；采购中介劳务服务项目的政府机构；股份制和有限责任公司及联营、合伙企业；银行及其他金融和非金融机构；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集体、个体及私营企业等单位和个人。

【服务特色】

公司严格以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注税行业规范为执业原则，坚持专业、高效、优质、共赢的执业精神，以高水准的专业技能、严谨的工作作风、优良的职业道德、沟通务实的合作理念，为客户提供一流服务。

公司建立了严密的执业质量控制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执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全面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为税务管理机关设计了《西咸新区空港地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纳税评估模型及案例体系》等纳税评估模型。2015年8月，公司成功中得西安市四个税务分局的2014年、2015年招标项目。

【公司名片】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东元西路3号4栋909室

电话：13772069132 029-86732889 传真：029-86732889

网站：<http://www.xacdtax.com/> EMAIL：1749447987@qq.com

成员单位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吴文省	13802512636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808室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159号一层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王昌林	1898355096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寓12楼1310室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冠亚星城东单元二十二层2221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李雪君	15930351678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101室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A幢902室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13楼AB座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2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55号国杰大厦6楼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号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安区人民南路220号

20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1424室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3号4幢1单元10909室

(完)

本刊申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学习参考,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者追究。